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2票，回避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学缺席会议。独立董事陈海东先生及独立董事韩惠兰女士对该议案弃权。

本项议案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形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